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大东方

股票代码：600327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组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安排本次股东大会各项事宜。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根据《大东方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的公告）的要求，在2017年7月10日9:30—16:00期间，提供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会登记。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携带参会资格登记资料，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参会资格登记资料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发言，应提前进行登记，由主持人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规定的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按要求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鉴证律师计票、监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14: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 2、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6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兵华先生
- **会议的安排：**
 -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签到（14:15-14:30）
 -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 四、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票清点小组计票、监票人员
 - 五、审议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 七、清点小组统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宣读结果
 - 八、现场会议休会
 - 九、合并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结果
 - 十、律师出具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鉴证意见
 - 十一、主持人宣读决议，并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因专项许可经营等审批的需要，须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等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并随之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须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普通货运；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食品、黄金、珠宝销售；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普通货运；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